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8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课程 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12月1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1日制定)

课程是教学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是教学建设的核心内容，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是提升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为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充分发挥自我评估的导向、诊断、改进、激励、调控等功能，引导各教学单位和广大教师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推动教学模式创新，打造课程特色，不断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二、工作目标

围绕学校建设“特色鲜明、国家一流研究应用型海洋大学”奋斗目标，紧密结合以“自我评估为核心”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和“浅蓝—蔚蓝—湛蓝—深蓝”为特色的蓝色课程体系建设，充分考虑课程特点和设置情况，采取“以自评为主、抽

评为辅”的方式，按照“分类开展、平稳推进、质量为先、持续改进”的总体原则和“从必修到选修、从考试到考查、从理论到实践、从实验到实习”的评估顺序，逐步推进。

通过评估的开展，不断优化学校本科课程体系，促进教师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学的投入力度，通过对评估中发现问题开展有效整改，不断完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满意度。

三、评估原则

1. 坚持导向性和激励性原则。充分发挥评估的导向性作用，激励和促进教师重视课程建设，加大教学投入，提高课程的教学效果和质量。

2.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原则。充分考虑学生学习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以学生问卷调查方式，将学生学习效果、教师投入程度和课程教学质量作为评估的重点内容，改变以教学资源 and 教学条件为主体的传统评估方式。通过评估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的贯彻和落实。

3. 坚持“以评促建”原则。通过开展课程评估，加强建设，不断优化学校课程体系，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4. 坚持“简易性”原则。评估工作办法力求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在保证充分采集有效课程建设信息的基础上，尽量简化评估工作流程。

5. 坚持“持续改进”原则。遵循 PDCA 现代质量管理原则，

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反馈与改进，建立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促进课程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原则上为我校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重点为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

五、评估内容与标准

课程评估依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课程建设质量标准》进行。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定位与教学要求、师资情况、教学内容与安排、教学设计方法与手段、教学资源与学习支持、教学环节、教学文件与管理、教学效果”等 8 个一级指标和 1 个“课程特色”特色项目。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并赋予相应分值。标准共包括 24 个二级指标，总分为 110 分。

二级指标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等级系数分别为 A=1.0、B=0.8、C=0.6、D=0.4。最终评价结果按照百分制进行统计，计算公式为 $S = \sum (\text{二级指标分值} \times \text{评估等级系数}) \times 100 / 110$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 $S \geq 90$ ；良好： $75 \leq S < 90$ ；合格： $60 \leq S < 75$ ；不合格： $S < 60$ ）。

六、评估程序

课程评估采取课程自评和学校抽评相结合的办法。

1. 课程自评。课程自评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开课单位按照质量标准的要求，组织参评课程主讲教师开展自评。自评是整

个评估工作的基础，开课单位应对照质量标准，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完成评估材料的建设和归集，撰写课程自评报告。

2. 学校抽评。在课程自评的基础上，学校按照一定比例选取部分课程参加学校评估。学校课程评估评审专家组依据课程建设质量标准，通过查看评估自评报告和教学材料、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评估。

3. 结果反馈。学校课程评估评审专家组根据评估情况给出每门参评课程的评估结果，经学校审核通过后进行公布。

4. 分析改进。各开课单位根据评估结论和专家意见，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认真的分析总结，并在评估结束一个月内制定整改计划，开展整改工作。

七、结果使用

1. 课程评估结果作为考查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和广大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作为教师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对评估结果为 A（优秀）的课程，认定为大连海洋大学校级优秀课程，并给予相应表彰。

3. 对评估结果为 D（不合格）的课程，学校将要求开课单位通过调整课程进程、更换主讲教师等方式进行整改。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